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关于第11466827号“祥豐號XIANG FENG HAO及图”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2014]第0000097385号

申请人：佛山市南海区祥荣号商行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因第11466827号“祥豐號XIANG FENG HAO及图”商标（以下简称申请商标）不服商标局的驳回决定，向我委申请复审。

申请人复审的主要理由：申请商标是申请人独创，具有显著性，经申请人使用宣传具有较高知名度，与商标局引证的第5693640号“百年清香及图”商标（以下简称引证商标一）、第8087643号“福川香依FU CHAUN XIANG NONG及图”商标（以下简称引证商标二）、第3786045号“丰祥及图”商标（以下简称引证商标三）、第5760742号“丰祥”商标（以下简称引证商标四）、第8701058“祥丰及图”商标（以下简称引证商标五）区别明显，未构成近似商标。综上，申请人请求对申请商标在复审商品上予以初步审定。

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申请人网页截图、申请商标使用证据、推广合同复印件、产品及包装实物图片、销售合同复印件、店铺图片等资料。

我委认为，根据《商标评审规则》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于当事

人不服商标局做出的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决定在2014年5月1日以前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于2014年5月1日以后（含5月1日）审理的案件，适用修改后的商标法。

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二尚可区分，未构成近似商标。鉴于汉字独特的左右皆可认读特点，引证商标三、四亦可认读为“祥丰”与引证商标五汉字相同，从而导致申请商标与上述引证商标三、四、五显著部分文字、呼叫相同，故构成近似商标。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咖啡饮料、茶、茶饮料、谷类制品商品与引证商标三、四、五分别核定使用的谷类制品、咖啡、茶、植物饮料等商品属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共同使用在上述商品上易导致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在上述商品上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三、四、五已构成使用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糖果、冰糖燕窝、面包、方便面商品与引证商标三、四、五核定使用的全部商品均不属同一种或类似商品，故在上述商品上未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委决定如下：

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咖啡饮料、茶、茶饮料、谷类制品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其余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初步审定。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郭攀
闫俊霞
刘聪

